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605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於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於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第 34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5 至 6 月專屬活動，請詳見網頁：<https://goo.gl/4U5g9t>
- 106 年 05 月 23 日假本校圖書館 3 樓多媒體中心大團體視聽室舉辦 106 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民主治理價值「Z 風暴」下的「廉政風暴」，請同仁踴躍參加。
- 106 年 06 月 08 日假本校計算機暨資訊網路中心致平廳舉辦 106 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民主治理價值「丹麥女孩」跳脫性別刻板印象，請同仁踴躍參加。
- 106 年 06 月 15 日假本校計算機暨資訊網路中心致平廳舉辦 106 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我想念我自己」-長期照護你準備好了嗎？請同仁踴躍參加。
- 各單位 106 年 1 月至 6 月如有符合 [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1 項各款者，請填寫 [推薦表](#) (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業務序號 18 下載)，依行政程序核章，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於診斷中心 B211 會議室舉辦「計畫主持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宣導會」，請師長、同仁踴躍參加。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60058691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1.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兼任教師之聘期、得終止聘約之條件與聘任及終止聘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
  3. 兼任教師權益事項及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與請求救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
  4.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及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並明確定義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修正條文第 8 條)
  5. 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日數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6.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
  7.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修正條文第 11 條)
  8. 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按月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並規範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修正條文第 12 條)
  9.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5 條)
- ❖ 勞動部公告「106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與「iCAP 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教育部 106.05.01 臺教技(一)字 [第 1060060280 號函](#))。
  - ❖ 銓敘部函，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 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 1 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 個月，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教育部 106.04.24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53812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另配合考試院修正相關規定，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4 月 21 日生效。(教育部 106.04.28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59773 號書函轉)
  - ❖ 銓敘部為因應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自 106 年度起已全面改採未占缺訓練方式實施，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擬任職務生效日期修正為「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機關以擬任職務派代任用者，如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考試及格之次日；未於考試及格之次日實際到職者，其擬任職務生效日期為實際到職日」。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案不符部分，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人事處 106.05.01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59773 號函)
  - ❖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新增「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及修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規定。(教育部 106.05.01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0782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24 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5 條修正案，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 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 90，配合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4 點及第 8 點有關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訓練成績清冊之時間，修正為結訓之次日起七日內，修正前揭要點第 9 點規定，並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公評字第 106226027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6.05.15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68620 號書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含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教育部 106.05.01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56924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得經

機關長官核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給予公假。(教育部106.05.16臺教人(三)字第1060062254號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106年至108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106年4月1日0時起至108年3月31日24時止，為期2年，請同仁參考運用，詳細資訊請至 [公務福利 e 化平臺](#) / 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項下查閱(網址: <https://eserver.dgpa.gov.tw/news/news.aspx?id=2306>)。(教育部106.03.13臺教人(四)字第1060034107號書函)
- ❖ 所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該段「其他公職人員」年資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一案(教育部106.04.21臺教人(四)字第1060037689號書函)
  1. 查105年6月10日施行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5條第2項、第3項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2. 上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訂定，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3. 又查銓敘部106年3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64205400號函略以，曾支領過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包含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等)如再任公務人員，以及84年7月1日以後才由軍職人員或軍聘、約聘僱等其他公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則其再(轉)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或資遣的年資，必須連同以前由國家(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4. 基於新修正之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內涵一致，應作相同之處理，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退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其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公職人員年資，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 有關苗栗縣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優惠住宿方案](#) 一案，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106.04.24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949號書函)
- ❖ 銓敘部書函以，考試院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教育部106.04.26臺教人(四)字第1060057839號書函)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6年5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係為推動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制度，經行政院106年4月2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函訂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賦予各地方政府於試辦期間，不受地域加給表部分規範限制，因地制宜

按現況彈性合理調整地域加給（教育部 106.05.02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8828 號函）

- ❖ 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部 106.05.10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65772 號書函）
-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1 條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6463B 號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其發放日期除第 1 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於每月 1 日發給。（教育部 106.05.11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56463C 號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43 條，經行政院於 106.04.21 以院臺勞字第 1060011491 號令，定自 106.05.01 施行。
  - 第 6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提起訴訟。
      - 二、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勞動部函釋有關勞工因個人因素未能依約於休息日提供勞務其列計於延長工時時數疑義。（勞動部 106.05.03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87 號函）
  1.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該休息日以休息為原則。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應徵得勞工同意。如勞工同意後，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該休息日提供勞務，應告知雇主；至於該休息日勞工自始未到工或到工後未能依約定時數工作之時段，除經勞雇雙方協商解除休息日之出勤義務者外，勞工可按其原因事實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規定請假。
  2.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計入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例如：勞工原僅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 2 小時，且實際工作 2 小時，依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應列計延長工作時數為 4 小時，並計入 1 個月延長工作時間 46 小時之上限）。至於勞工已與雇主約定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因個人因素自始未到工或到工後未能依約定時數提供勞務，於核計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時，得以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入（例如：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 8 小時，嗣因事、病等原因，僅實際工作 5 小時，得以 5 小時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3.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為免勞資間發生爭議，宜於團體協約、勞動契約

或工作規則中規(約)定勞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時處理方式(包括告知程序、是否需請假等),以供勞資雙方有所遵循。

❖ 勞動部函釋有關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後同意選擇補休疑義。(勞動部 106.05.03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

1. 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此為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之法定義務。
2. 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如欲選擇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就補休標準、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妥為約定。
3. 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羅一慧	新進		藝術中心 專案專任助理研究員	106.05.01
陳語蕎	新進		EMBA 行政辦事員	106.04.20
江宜蓉	新進		研究發展處 行政辦事員	106.04.24
陳彥鈺	新進		科技管理所 行政辦事員	106.05.01
林筱芳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6.04.12

##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大學	106.05.31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